

ICS 03.120.99

A 24

团 体 标 准

T/CAPS 02—2024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工作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assessment of eco-origin products

(本稿完成日期: 2023. 10)

2024 - 01 - 18 发布

2024 - 01 - 18 实施

中国生产力学会 发 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工作导则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管理职责	1
4 评定要求	1
5 评定机构	2
6 评定人员	2
7 评定程序	3
8 标志使用	4
9 监督管理	5
10 附则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生产力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工作委员会归口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生产力学会、斧创（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丘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中心、中检集团测试有限公司、中检集团溯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新兴产业金融创新研究院、安丘市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绿林认证有限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北京生态文明工程研究院、亚太贸易协定工商会中国工作委员会、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中宏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机械工业环保产业发展中心、北京优品诚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医科学研究院中药材资源中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中粮食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公司、国睿华夏(北京)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绿色农业特产发展中心、北京晨昱环发科技有限公司、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北京嘉和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郑州智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地名学会、北京东方创美旅游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都会规划设计院、江南大学国家安全与绿色发展研究院、中国光彩事业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融青生态园农业有限公司、北京文理研修学院食品安全学院、贵州绿色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南鸿宝投资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康玉燕、阮丽辉、崔磊、吴盛富、杨坤、赵广博、肖琳曼、焦杰、刘静丹、孙大勇、李坤清

本文件参与起草人：王进才、陈文晖、兰晓琳、许金亮、王虹、吴冷、陈媛、吴晓蕾、黄新望、庄靖、毕俊杰、郝玉雷、贾中华、杨坤、包启挺、万佳星、张学良、胡勘平、薛瑶、聂春雷、王宗爽、陈胜祥、徐舒、杨东日、陈红、董春松、陈广山、郭兰萍、刘春喜、付国君、周峰、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工作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应遵循的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生态原产地产品的申请、受理、评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 管理职责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制（修）订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通则、工作导则、评定机构工作规范等，协调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工作，向社会公示生态原产地产品名单，统一发布生态原产地产品标志的种类和形式，组织实施与境内外各类机构的交流合作。统一评定标准、统一收费标准、统一证书印制和编号、统一管理评定标志（PEOP）的使用、统一溯源管理。负责对各评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评定工作委员会建立生态原产地产品协调联动机制，不定期组织协调会议，进行战略和实施方案的研究，全面深化推动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工作。

凡依据本《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工作导则》（以下简称“工作导则”）受理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申请的机构（以下简称“评定机构”），接受评定工作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4 评定要求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工作要求，应当依据《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通则》（以下简称“评定通则”）等规定实施。

5 评定机构

5.1 评定工作委员会对评定机构进行指导和管理，公布评定机构名单及其评定资质，采信符合相关规定的评定机构的评定结果，并对评定机构的评定工作进行事中事后监督。

5.2 评定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与评定工作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和能力，能保证其评定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评定机构应将基本情况（单位资质信息、固定场所和设施信息、评定要求的相关管理制度、评定人员情况等）报评定工作委员会审定。

5.3 评定机构开展的评定工作应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做到资料完备、方便查询，应当向申请人公开评定依据、评定规则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5.4 评定机构实施评定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坚持客观公正，认真履行工作程序，不附加评定程序以外的其他条件。
- 3) 不得利用评定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4) 评定人员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

5.5 建立评定机构信息公开机制。通过生态原产地产品信息网站等途径公开评定机构的资质能力、工作程序等信息，供申请人自主选择。评定机构应在资质范围内开展评定工作。

5.6 评定机构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本文件等规定开展评定活动，对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于不满足资质条件或严重违反本文件规定的评定机构，评定工作委员会取消其被采信资格。

5.7 评定机构应本着服务社会、服务企业，在评定工作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下，尽力开展和从事公益项目的评定等活动。

6 评定人员

6.1 评定人员条件

6.1.1 掌握生态原产地产品相关法律法规、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和理解评定依据文件。

6.1.2 具有本科以上或同等学历，具有原产地、生态环境、相关产品等专业领域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6.1.3 掌握评定所需要的方法和技巧；

6.1.4 掌握评定所需要的计划、协调、沟通能力。

6.2 评定人员资格确认

评定人员应参加工作委员会统一安排的培训，使用规定的教材，并取得资格证书。

6.3 评定人员监督管理

6.3.1 评定机构对评定人员的评定行为进行管理。

6.3.2 评定人员应服从工作安排，完成评定任务。

6.3.3 评定人员在评定活动中有违反规定的，评定机构经核实后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暂停或取消其评定资格。

7 评定程序

7.1 申请

7.1.1 申请人自主、自愿选择评定机构。申请人申报时，在自主、自愿基础上，根据评定机构的评定资质的业务范围自行选择评定机构，在《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申请书》“评定机构”栏确定评定机构名称。

7.1.2 申请人可以是政府、境内外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生产者等。

7.1.3 申请人应填写《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申请书》，并提供如下资料：

- a) 产地国土空间范围相关资料。
- b) 产品种类介绍。
- c) 符合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循环、再生要求等的证明材料。
- d) 产品技术指标、相关标准，生产或形成时所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质量特性。
- e) 产品质量、科技创新相关材料。
- f) 产品生态环境、人文因素等相关材料。
- g) 产品品牌（注册商标、专利权、自主知识产权）。
- h) 产品销售状况、消费者认可度、行业地位。
- i) 其他相关资料。

7.1.4 评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初审意见：

- 合格。
- 补充完善申请资料。
- 不合格。

7.2 实施评定

7.2.1 评定方案

评定机构应事先制订评定方案，明确评定组人员构成、工作程序、时间安排等内容。

7.2.2 评定小组

评定机构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人员组成的评定小组开展文件评定和现场评定。评定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主要由具备原产地、生态环境、产品专业知识并取得评定资质的人员组成。

7.2.3 评定报告

评定小组根据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将评定结果报评定机构。评定机构对评定小组的资料、记录、意见、评定结果进行核准，必要时进行同行评议，形成评定报告，报评定工作委员会。

7.2.4 档案管理

评定机构将评定报告及相关材料报评定工作委员会归档备案。

7.3 采信评定

评定工作委员会集中会审评定机构提交的评定报告及有关材料，决定是否采信，必要时组织现场或其它形式复核。符合《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通则》和《生态原产地评定工作导则》等规定的，做出采信决定，通知评定机构颁发《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期满，需延期的应提前3个月重新申请。评定机构应将所颁发的证书编号等信息报评定工作委员会备案。

8 标志使用

8.1 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证书》的生态原产地产品，可使用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标志，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标志图案见图一。



图一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标志

- 8.1.1 标志的图案为椭圆形，象征地球；环形水滴意寓生命之源、永续发展；绿色象征自然、活力、生态、环保，是人与自然和谐的代表性颜色。
- 8.1.2 产品标志的规格分为 5 号。所选择规格必须保证目视清晰，且不改变图形。各种规格外围尺寸见表一。

表 1 各种规格外围尺寸

标志规格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5 号
直径（mm）	60	45	30	20	10

- 8.1.3 标志图案的长、短半径比例为：1.5:1，不得变形使用。
- 8.1.4 标志颜色（色值参考）。



8.2 产品的证明形式

- 8.2.1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证书。
- 8.3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标志可直接施加在产品、包装物或说明书上。在用于宣传时，可在 8.1.2、8.1.3 条款规定基础上同比例放大或缩小。
- 8.4 不得误用、滥用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标志，不得误导宣传。

9 监督管理

9.1 年度审查

评定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产品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应向评定工作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对通过评定的产品当年不实施年度审查。

9.2 复审

评定机构应承担日常复审职责，根据产品和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对所负责的产品进行复审的时间间隔或频次。

9.3 专项检查

工作委员会可在必要情况下组织专家组进行专项检查。

9.4 随机抽查

评定工作委员会可按双随机原则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查。

9.5 评定工作委员会对年度审查、复审、专项检查或随机抽查不合格的获证产品，责令申请人负责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或撤销证书，停止其标志使用。

9.6 评定工作委员会对评定机构管理见《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机构工作规范》

10 附则

10.1 对于获得或被取消生态原产地产品资格的产品、获得或被取消评定机构资质的评定机构，评定工作委员会及时通过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告。

10.2 对生态原产地产品的申请受理、评定、标志使用和管理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定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

10.3 政府采购、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经济、碳达峰与碳中和、碳足迹、碳汇交易、绿色供应链、生物多样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等涉及的生态原产地产品，参照本工作导则执行。

10.4 本工作导则由评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